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林聖諺  
電話：(02)8590-2803  
電子信箱：kuerud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3015353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0153532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0153532B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三  
點、第五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以勞動福  
1字第113015353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  
修正規定)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 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